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2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簡敬原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,764元，及其中13,964元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1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計算以180日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